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文件

高城乡委〔2025〕14号



关于朱邦兴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朱邦兴同志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职务。

新提拔干部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编办、人社局，存档。